

CUN MIN ZI ZHI
AN LI JI

村民自治案例集

Min zhu jian du

——民主监督

詹成付 主编
乡镇论坛杂志社 编

中国出版社

村民自治案例集

——民主监督

詹成付 主编
乡镇论坛杂志社 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村民自治案例集. 民主监督/詹成付主编. —北京: 中国
社会出版社, 2005. 10

ISBN 7-5087-0874-1

I. 村... II. 詹... III. ①农村-群众自治-案例-中
国②村民委员会-民主-监督-案例-中国 IV. D6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8154 号

书 名: 村民自治案例集——民主监督

主 编: 詹成付

编 者: 乡镇论坛杂志社

责 任 编 辑: 邹力新

出 版 发 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 联 方 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话: 66051698 电传: 66051713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装 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6.25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87-0874-1/D · 301

定 价: 10.00 元

(凡中国社会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名单

主 任:陈杰昌

副 主 任:米有录 王爱平

主 编:詹成付

副 主 编:王杰秀 张霖生

编委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克祥	马怀刚	王元刚	王先胜	王金华
王杰秀	王绪恩	石冰心	刘 伟	刘 锋
刘喜堂	伊佩庄	陈小力	杨树彬	李治贵
孟志新	宋珊萍	谷蒨莉	张霖生	范 瑜
赵金元	郭正文	贾 虹	高小科	秦 艳
徐同和	徐付群	韩全永	韩兴远	赖瑞福

编者说明

“村治咨询”和“法律顾问”是《乡镇论坛》杂志两个广受读者欢迎的小栏目。“村治咨询”专门回答农村干部、群众在村民自治实践中提出的具体问题，涉及村委会选举、村务公开、民主管理、民主决策的方方面面；“法律顾问”则专门回答农民群众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一系列具体的法律问题，涉及权益维护、法律责任承担、法律程序等等。为这两个栏目解答问题的同志，都是《乡镇论坛》杂志社从国家有关部委聘请的相关领域的资深专家，从而保证了对问题解答的权威性、针对性和准确性。几年来的实践表明，这两个栏目已经成为广大农村干部、群众从事村民自治活动和解决法律实际问题时特别信赖和倚重的法律参考。《乡镇论坛》编辑部经常接到读者来信来电话，吁请将这两个栏目的内容单独编辑成册，满足农村基层的实际需要。我们还了解到，已经有多个地方从事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的同志，将“村治咨询”栏目的内容复印下来，装订成册，随时翻阅，用来指导村民自治工作。

顺应广大读者的强烈要求，我们特地将自1998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正式颁布实施以来直到2005年9月，这期间《乡镇论坛》所载的“村治咨询”内容以及各期“法

律顾问”栏目的内容，编辑整理成《村治咨询问答》这套图书。该套图书具体包括如下几个分册：《民主选举》、《村务公开》、《乡村关系·权益维护》、《政策法律》、《罢免事宜·法律责任》等。需要说明的是，在设立分册时，我们只是根据所解答问题的内容做一个粗略的划分，目的是方便读者比较快速地查找关于某一方面的问题解答。但是，鉴于各种类型的问题所占比重不够均衡，有一些类别的文字比较多，可以单独成册，而有的内容却相对较少，单独成册过于单薄。因此，为了出版工作的需要，我们在有的分册中将两个不同类别的问题辑录在了一起，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两类问题之间有什么内在的关联。

另外，案例在知识传播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案例分析，是分析现实问题的重要方法。在村民自治的理论和实践传播中，案例的作用同样不可低估，也不可替代。对于成功的案例，只需讲明了做法，讲清了过程，读者便可以学习借鉴，并在此基础上有所创新；而对于失败的案例，只要讲清楚了基本事实，读者也很容易看出其中值得吸取的教训，引以为戒，并在自己的工作中避免走弯路。正是出于这方面的考虑，我们根据村民自治几个方面的内容，选编了以下案例资料，分别是：《村民自治案例集——民主选举》、《村民自治案例集——民主决策》、《村民自治案例集——民主管理》、《村民自治案例集——民主监督》。当然，案例的分类只是相对的，也许同一个案例包含了几个方面的内容，但我们以其所反映的最基本方面作为分类的依据。最理想的案例运用，应该加上分析，以引导读者正确理解案例内容，准确把握案例所反映的问题。但是，考虑到农村的情况是千差万别的，对于同一案例，如果所依据的实际情况差别大，得到的结论也相去甚远，所以我们最终决定还是把对案例的分析与思考交给读者自

己，以免我们的分析限定了读者的思路，甚至误导了读者。案例大多选自《乡镇论坛》杂志，但为了更具全面性和代表性，我们也选用了其他报刊及某些媒体刊载的相关内容，在此一并表示谢意。为了比较完整地叙述案例，我们没有对选取的文章在篇幅上进行大幅度删改，而是尽量保持了原文的面貌。我们希望这些案例能够给基层的村民自治工作带来一些启发。

本套图书所辑录的问题与案例，前后跨了将近7个年头。这期间，农村改革持续进行，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之下，“三农”问题被纳入各级政府的重中之重，农村形势已经发生并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一些旧的政策被废止，一些新的政策已经出台，一些法规也进行了修订和完善。这就使得杂志刊登的对某些问题的解答，显得已经有点不合时宜了。比如，有些与“三提五统”相关的问题解答，就因为“三提五统”的彻底取消而失去现实意义。当然，这只是极为个别的情况。尽管如此，在一般情况下，我们对这样的问题解答还是保持了原貌。一来是因为属于这种情况的问题比例很小，不会造成什么负面影响；二来是因为我们几年间记录的问题解答，实际也是记录了一段农村发展进步的历史。我们应该尊重历史，并在新旧历史的对比中深刻体会新的现行农业政策的进步和价值，并帮助我们加深对一些具体问题的准确把握和理解。

世上没有绝对的真理。《乡镇论坛》刊登的对读者所提问题的解答，其权威性和准确性也是相对的而非绝对的。有些问题的解答，根据当时的政策和法律规定完全是正确的，而根据现行的新的规定，可能就需要进行修订和完善；有些问题的解答，根据现行的政策和法律规定完全是正确的，而根据将来修订了的政策和法律来看，就可能存在着缺陷和不足。因此，读者在阅读这套图

书时，在信赖其权威性和准确性的同时，恳请大家也抱着研究的态度，使对这套书的灵活运用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在这一过程中，《乡镇论坛》编辑部愿意继续为广大读者提供积极的帮助。如果读者在使用本套图书时遇到什么值得研究和思考的问题，欢迎提供给我们，我们将提请杂志社专家组对这些问题做进一步的解答。《乡镇论坛》杂志编辑部的通讯地址是：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33号新龙大厦；邮政编码：100032。电子信箱：village@vip.163.com。

如果这套图书在建设和谐乡村社会进程中，能为乡村干部、群众提供一些切实的帮助，那将使我们感到莫大的欣慰。

编 者

2005年9月7日

目 录

中国依法罢免村官第一案	
.....	寿蓓蓓 赵 岩 (1)
成功的罢免案例.....	(9)
村民为什么摘了他的乌纱帽	(11)
这样的村主任当免	
.....	严杰华 王 欣 (14)
村民代表拉了“村官”一把	
.....	丁义堂 (16)
农村干部中的败家子	
.....	周丽峰 (18)
无事生非 村官“被免”	
.....	赵 毅 曹前国 (23)
这个村主任教训不浅	
.....	张向东 (25)
384 位村民怒告村委会：还我柴洲	
.....	宋世智 何 山 简 竹 (28)
村主任为任期目标交押金	
.....	徐良其 黄良国 (34)

先告村委会 再免村主任

..... 方 萍 陈 强 (36)

温州行政村新政

——村干部以个人财产赔偿治理过失

..... 王云帆 (39)

村民就罢免村委会主任进行的表决

..... 傅中平 潘万春 (41)

村民查出数名贪官 却惹来一场风波

..... 程 刚 (43)

三罢村官为何均流产

..... 孙婉莹 (48)

一起流产的村官罢免案

..... 郭增民 (55)

拒开罢免会 政府惹官司

..... 陈京伟 (58)

村民有权罢免村委会成员吗？

..... 武卫政 (61)

当选主任才一年 侵占公款被罢免

——平原县农民罢免一违法、违纪村委会主任

..... (64)

村主任险些被罢免

——选举前承诺多 上任后兑现少

..... 林兴华 江舒健 (65)

我们何时能如数领到补偿费？

..... 高克安 高正恒 赵 娟 曹世华 (70)

村民理财小组能否越届查账？	(72)
村委会主任随意圈占集体土地	吴尚强 吴林义 (76)
济南 360 名村民用脚投票通过村主任辞职	(78)
427 名村民联名罢免村官	(90)
在职吃喝欠款 卸任自掏腰包	刘西磊 景圣磊 (92)
建始揪出一窝村“鼠”	彭长尧 (94)
村里的事，就该让村里人决定 ——西安市某村村民罢免村主任侧记	郇建林 (95)
不满村官独断专行 村民依法罢免村官	张国凤 (97)
村委会冒领退耕还林补助	包小翔 (99)
村干部述职	刘梅富 (101)
一起“村官”罢免案的流产	王亦君 王 尧 (103)
千名村民考百“官”	陈毅香 (108)
镇政府强征农用地“先上车后补票” ——广东 42 名农民状告违法行政	唐福勇 (116)

- 百亩土地出租荒废至今 百余农民状告村委会
 郭志霞 刘志坚 (122)
- 村领导视土地为已有 村民们怒指土地有黑洞
 程子龙 邹大鹏 (127)
- 一场轰轰烈烈的村民“罢官会”
 鹏 程 荣 海 (131)
- 村委换届涉嫌贿选 村民怒告民政部门
 晓 宁 (137)
- 村民选出“常委会” 监督管理虚变实
 ——温岭试行“村民代表监管会”
 王军波 (139)
- “甘肃第一小康村”村民罢免“当家人”
 狄多华 (141)
- 村委会主任辞职 4名委员被罢免
 ——“甘肃第一小康村”村民罢免“当家人”
 追踪 狄多华 (147)
- 一本普法书 罢免一村官
 ——西安市某村村民学法用法立竿见影
 邵建林 (149)
- 村民开会“罢免”辞职村官
 ——不合法定程序“罢免”结果无效
 邢学波 (151)
- 选了你更要考查你 村官政绩也“票决”
 许明宇 周海波 卢启辉 (156)
- 土地黑洞与上任60天的村支书离奇自杀
 夏晓柏 (159)

恶支书如此嚣张谁来管？

..... 朱文娜 (167)

400 个土地证在村干部家里睡大觉

——土地证和合同书成了老鼠的“美味”

..... 李月锋 雷建生 (171)

村委会公开罢免村干部 赞成者可以领取洗衣粉

..... 赵冠军 (173)

村委会开到“国宾馆”

..... 惠铭生 (180)

茂名万名村干部接受村民评议

——村民说：我们有权选他们也有权评他们

..... 葛兴军 (182)

兰州“三无农民”要罢“高薪村官”却无门 (183)

中国依法罢免村官第一案

寿蓓蓓 赵 岩

1999年3月6日，哈尔滨市B镇某村的村民投票罢免了“村长”董某，这是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正式颁布以来，中国第一起村民依法罢免村委会主任事件。

4月8日，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顾金池在全国村民自治工作经验交流会上指出：“罢免权是监督权的最高表现形式。”

“大胆刁民”学法

这个村历来干群关系紧张，1996年，董某作为惟一的候选人补选为村委会主任（俗称村长）。当时的镇委书记说：“村民没有权力提出候选人，我当官我说了算。”

村民徐某自学《村委会组织（试行）法》，公布选举结果之前，他在村委会门中贴出《告村民书》，列举了村里不公开唱票等5项选举不合法之处，并抄录相关法律条款，提出：“村委会主任董某纯属镇政府任命，我们村民要求重新选举。”

几天后，徐某等2名村民被以阻挠村委会选举的名义被拘留24天。徐某总结道：“我不学法不会被抓。”

他贪的都是大伙的钱

抓人事件之后，村民“老实”了很多。直到1998年10月，政府为洪水后灾民建设“龙江第一村”开始征地。该村被征地560亩，获征地补偿费1500万元。

村里从未实行村务公开，在村民向镇政府强烈要求下，村委会主任董某公布了账目——他家4亩地得款25.7万元，而普通村民连他的零头都不到。征地费应该按面积发放，但村委会拿出已作废的文件，按地上附着物作价，此外，董家每平方米种丁香树2.5墩，却按7墩收取征地费。

村民说：“他贪的都是我们大伙的钱。”为讨回征地费，村民开始向上级反映情况。

中央给我们权力了

1998年11月4日晚上，村民郝某看到电视新闻播放《村委会组织法》正式颁布的消息，激动得多喝了4两老白干，他只记得时任李鹏委员长讲话中的这一句“一定要把权力交给农民”：

第二天早，郝某跑到徐某家宣布：中央给我们权力了！

两年前曾被抓的徐某反应平淡。他和魏某个当年被抓的村民特意进城两趟，买到1本《国家赔偿法》、2本《土地法》和2本《村委会组织法》。从此，《村委会组织法》在村民中被借来借去，很多村民不识字，让孩子念给自己听。

正值农闲，村民都聚在村委会，一天有人提议：“咱都学学这个法！”大家找来当过小学老师的秀才周某，给大伙每读一段解释一段，村民自学了将近10次，每次屋里都挤满了人。

大伙尤其对“村务公开”和“罢免”那几条感兴趣，就重点学习。学到罢免条款时，听众中村主任家的亲戚就不太乐意了。

《村委会组织法》第16条规定：“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联名，可以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要求应当提出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

“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召开村民会议，投票表决罢免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经有选举权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村党支部副书记（书记职位空缺）司某看到《村委会组织法》单行本时惊讶地问：“你们这是打哪儿刨来的？我都没有。”

必须按程序走

最积极追款的10来个人在村民徐某家的客厅商议征地费的事，村民刘某问：咱是要钱呢，还是罢官？

徐某主张：既要钱，也要罢官！同时提出，必须走法律程序。郝某双手赞同：“国家给了我们权力，我们得会用嘛。”10多个人一合计：咱村也搞一个联名吧，当即起草了申请罢免书。罢免理由有三：“①任职期间没修村路；②大吃大喝；③征地中以权谋私。”

郝某说：“如果没有《村委会组织法》，这次罢免吓死我们也不敢。有法了，气儿就壮了。”

从次日一早一连3天，176户的代表在申请罢免书上签了名，按上红手印，并一再被叮嘱：非常时期，对董家的人要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郝某说：“我们天天动脑筋哪！”

申请罢免书交给谁呢？村民分析，要罢免的董某是村委会

一把手，而副主任跟他关系好，交给村委会就等于没给。于是，30多个村民来到村党支部，要求副支书广播召集村民大会，讨论罢免村长的事。

这回，村支书司某更惊讶了，他接过罢免书和联名半天没吱声，问：这签名有没有水分？徐某说：“你放心吧，好些村民追着我们要求签名。”

此后，村民一见司某就问啥时开会。问了10多次，司某终于表态：这事儿咱不敢做主。

经商议，由村民自己广播召集村民大会的“第二套方案”被否决，一个村民打算直奔省政府请愿，徐某说：“不行，必须按程序走，越级上访最终还得回镇里。”更重要的因素是，1998年11月新调来了一个镇党委书记，村民说：“我们对新书记信心挺大。”

镇党委书记接到申请罢免书感到意外。村官董某不仅被公认脑瓜好使，还在抗洪抢险中火线入党。张书记考虑到，一个干部如确实有能力，还可以再研究，而经过罢免就不好启用了。出于对董的保护，张书记劝他辞职，“我想用他一个人换取一个村的稳定”。

然而董某说：“如果把我拿下去，我希望走程序。”他知道，按《村委会组织法》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撤换村委会成员”。

罢免动议成立

张书记派了10多个镇干部下村，组成4个调查组走访村民，问3个问题：是不是本人签的字；对罢免有啥想法；希望谁当选？